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 2025 年度电动执行
机构集约化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C25870D6

招 标 人：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西气东输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供货要求.....	1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 2025 年度电动执行机构集约化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5870D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 2025 年度电动执行机构集约化采购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次集约化采购范围为集团公司一级采购物资目录中的电动执行机构。主要调研了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和预测数量，采购预估金额为 3500 万元。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电动执行机构集约化采购供应商，并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电动执行机构时，按照框架协议实施。

预计供货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建设项目管理公司	1452
2	储能技术公司	247
3	山东公司	164
4	东北公司	65
5	西气东输公司	53
6	北方管道公司	32
7	西部管道公司	29
8	北京管道公司	60

9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管理公司	7
10	湖南公司	31
11	华中公司	25
12	华南公司	12
13	浙江省天然气管网公司	9
14	甘肃公司	11
合计		2197

2.2 招标产品范围

本次电动执行机构集约化采购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义县—阜新支线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义县支线工程、苏皖豫干线项目干线（滨海-鲁山）工程、苏皖豫干线项目徐州联络线工程、瑞安西—文成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山东管网北干线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兴隆支线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平泉支线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长岭-张家口段）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张家口-石家庄段）、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盘赤联络线）工程、长春-石家庄天然气管道（长白乌支线）等，技改技措项目及一般工程项目，日常生产检维修、零购、更新需求。具体物资清单如下。

供货清单

序号	编码	规格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26150031000013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	26150031000013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	26150031000013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4	26150031000013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5	26150031000013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6	26150031000013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7	26150031000013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8	26150031000013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9	26150031000014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10	26150031000014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11	26150031000014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0~110s	台
12	26150031000014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3	26150031000014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4	26150031000014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3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5	26150031000014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6	26150031000014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5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7	26150031000014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8	26150031000014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19	26150031000015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20	26150031000015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21	26150031000015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22	26150031000015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23	26150031000015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4	26150031000015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5	26150031000015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6	26150031000015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7	26150031000015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28	26150031000015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29	26150031000016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0	26150031000016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1	26150031000016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2	26150031000016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3	26150031000016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4	26150031000016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50s	台
35	26150031000016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36	26150031000016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3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37	26150031000017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8	26150031000017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9	26150031000017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40	26150031000017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41	26150031000017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42	26150031000018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3	26150031000018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44	26150031000018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5	26150031000018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6	26150031000018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7	26150031000018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8	26150031000018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9	26150031000018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50	26150031000018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51	26150031000018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2	26150031000019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3	26150031000019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4	26150031000019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00~300s	台
55	26150031000019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56	26150031000020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2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57	26150031000020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58	26150031000020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59	26150031000020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60	26150031000020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61	26150031000020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62	26150031000020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63	26150031000020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64	26150031000020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3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5	26150031000021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6	26150031000021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8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7	26150031000021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68	26150031000021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69	26150031000021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6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0	26150031000021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25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1	26150031000021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2	26150031000021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6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73	26150031000022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2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2.3 实施或交货地点

按业主指定交货地点交货（以实际需求为准）。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以实际需求为准）。

2.5 框架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在框架有效期截止日，如新的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未生效，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可以延期执行，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为标段。

2.7 最高投标限价

电动执行机构单价包含货物到用户现场所有费用（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其中包括设计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13%增值税、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包含卸车费）。试运投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含在电动执行机构单价中。

序号	编码	规格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含 13% 增值税)
1	26150031000013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7205
2	26150031000013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7462
3	26150031000013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8192
4	26150031000013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28402

5	26150031000013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30770
6	26150031000013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31190
7	26150031000013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32992
8	26150031000013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34524
9	26150031000014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35397
10	26150031000014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36585
11	26150031000014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0~110s	台	37461
12	26150031000014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38483
13	26150031000014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40097
14	26150031000014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3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45360
15	26150031000014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47670

16	26150031000014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5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51450
17	26150031000014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58800
18	26150031000014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61110
19	26150031000015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65892
20	26150031000015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85050
21	26150031000015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90615
22	26150031000015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93345
23	26150031000015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9127
24	26150031000015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9384
25	26150031000015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30385
26	26150031000015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30934

27	26150031000015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32630
28	26150031000015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32883
29	26150031000016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3857
30	26150031000016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5186
31	26150031000016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6370
32	26150031000016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7425
33	26150031000016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8562
34	26150031000016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50s	台	39533
35	26150031000016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41434
36	26150031000016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3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44391
37	26150031000017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7835

38	26150031000017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0135
39	26150031000017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31275
40	26150031000017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30975
41	26150031000017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32130
42	26150031000018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2130
43	26150031000018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32945
44	26150031000018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2445
45	26150031000018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4598
46	26150031000018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4198
47	26150031000018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6015
48	26150031000018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6382

49	26150031000018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36855
50	26150031000018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42745
51	26150031000018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46027
52	26150031000019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2395
53	26150031000019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7080
54	26150031000019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00~300s	台	60918
55	26150031000019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40320
56	26150031000020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2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1384
57	26150031000020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0849
58	26150031000020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33342
59	26150031000020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34503

60	26150031000020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35627
61	26150031000020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7892
62	26150031000020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1559
63	26150031000020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43979
64	26150031000020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3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47157
65	26150031000021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4639
66	26150031000021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8210
67	26150031000021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30387
68	26150031000021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30912
69	26150031000021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6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34563
70	26150031000021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25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35403

71	26150031000021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37306
72	26150031000021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6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38862
73	26150031000022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2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41323

2.8 质保期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6 个月（此 36 个月仅适用于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不能投产时）或投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3.2.1 本项目仅接受制造商投标，不允许代理商、贸易商、集成商、联合体投标，不可分包和转包。

3.2.2 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同等）和现金流量表（或同等）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信誉要求

3.4.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 (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b)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3.4.2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4.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投标人最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 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 (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 进行查询, 一经发现, 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

3.4.5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3.4.6 投标人近五年内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 须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对以上 3.4.1、3.4.2、3.4.3、3.4.4 条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 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至少 1 套电动执行机构的有效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供货商应提供业绩表, 业绩表中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应能适用或接近数据单中规定的工况条件。】

注: (1) 业绩只需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

(3) 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如合同或发票无法清楚证明有效业绩产品的规格型号时，需提供与合同和发票对应的技术协议和数据单。

3.6 其他要求

3.6.1 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提供承诺书**）。

3.6.3 投标人承诺满足《油气管道工程采办数据规定》DEC-OGP-D-PM-001-2020-1、《油气管道工程数字标签通用规定》DEC-OGP-D-CM-003-2020-1、《油气管道工程材料数字标签规定》DEC-OTP-D-PM-005-2022-1、《油气管道工程供应商文件清单》DEC-OGP-D-PM-003-2020-1 以及数据单中数字化交付的有关要求，并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2: 00 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00 (北京时间) 进行网上（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标段（包），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请采取电汇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应备注 “(TC25870D6)”。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账号：1001182609000375101。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取电汇后网上下载文件的发售方式。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中的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 (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4.1 “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4.2 “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5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应自负其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网络提交。(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13 万元。

5.4.1 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

5.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

(2) 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下载文件)

(3)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

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王诗航、付强、黄诗羽

电 话：13608757575

电子 邮 件: wangshihang@cntcitic.com.cn

管网平台电子招标客服: 010-21362559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附件一 失信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1. 若投标人被认定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九个月；被认定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暂停投标人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内的失信分继续扣分。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若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范围内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每累计四次被认定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或每累计三次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或每累计两次被认定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在西气东输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
3. 若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永久取消其在西气东输范围内的投标资格。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5.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该法人或组织参与西气东输范围内投标应受到同等惩戒。
6. 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失信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投标人失信分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商务评审。

附件-《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

诚信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欢迎你公司/单位参与我公司项目投标，请你公司/单位知悉，自招标项目报名开始，你单位的所有行为受《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中的情形限制，请认真阅读。如你单位被发现有疑似存在该标准中描述的行为，且无法提供客观、可供查证的第三方佐证依据的，将则直接视为存在失信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失信行为处理。你单位应遵守的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 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不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四、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五、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八、如中标，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九、认真响应招标文件，并已知悉：

当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得分低于招标文件相应部分总分的 50%，或在西气东输近一年同类项目中中标率极低，招标人将视情做出评估。如评估发现投标人有故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将视情予以警示或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警示或两次警告的将被招标人限制或停止交易。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附件：废标条款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条款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的名称应与提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公章的名称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投标文件如由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意：授权书的签字生效时间（ 授权委托期限起始时间 ），应在投标文件被授权人签字落款的时间之前或同一天）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须签字（盖章）。建议投标文件可以每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避免出现遗漏盖章情况。
4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证书扫描件。
5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仅接受制造商投标，不允许代理商、贸易商、集成商、联合体投标，不可分包和转包。 3. 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集成、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
6	财务要求	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财务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审计的有效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仅需提供近一年度（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同等）和现金流量表（或同等）扫描件；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财务状况”格式要求，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信誉要求	<p>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信誉要求”：3.4.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 (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b)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p> <p>3.4.2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p> <p>3.4.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最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p> <p>3.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p> <p>3.4.5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p> <p>3.4.6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年01月01日以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在现场对以上 3.4.1、3.4.2、3.4.3、3.4.4 条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p> <p>2.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企业信誉情况”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截图或承诺书。</p>
8	业绩要求	<p>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套电动执行机构的有效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供货商应提供业绩表，业绩表中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应能适用或接近数据单中规定的工况条件。】</p> <p>注：（1）业绩只需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p> <p>（2）提供对应业绩合同的发票扫描件（至少一张）和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业绩无效。</p> <p>（3）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如合同或发票无法清楚证明有效业绩产品的规格型号时，需提供与合同和发票</p>

		<p>对应的技术协议和数据单。</p> <p>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有效业绩，有效业绩不满足下限要求的，其投标予以否决。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经核实业绩虚假投标将被否决。</p> <p>2.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格式要求。</p>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须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正文及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如下：</p> <p>(14)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 (a)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b)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p> <p>(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p> <p>(16) 投标人最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p> <p>(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 (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 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p> <p>(18)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p> <p>(19) 投标人近五年内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况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4) — (17) 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p>
11	其他要求	<p>1. 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p> <p>2.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提供承诺书) 。</p>

		3. 投标人承诺满足《油气管道工程采办数据规定》DEC-OGP-D-PM-001-2020-1、《油气管道工程数字标签通用规定》DEC-OGP-D-CM-003-2020-1、《油气管道工程材料数字标签规定》DEC-OTP-D-PM-005-2022-1、《油气管道工程供应商文件清单》DEC-OGP-D-PM-003-2020-1 以及数据单中数字化交付的有关要求，并在投标价格中予以考虑（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且请注意前后报价填写保持一致。 2. 第五章中报价说明所列明的报价否决条款（如有）。
13	投标内容	投标人请注意，须响应本项目（标段）中所列明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请注意投标函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内容与招标文件所列明内容一致。
1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以实际需求为准）。
15	框架有效期	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在框架有效期截止日，如新的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未生效，框架协议采购结果可以延期执行，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16	质保期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6 个月（此 36 个月仅适用于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不能投产时）或投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17	投保有效期	120 天。 注意：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明确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意：如为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须大于或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原件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	技术关键条款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关键条款
20	合同及供货要求	1.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号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请注意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条款偏差表”中响应。请注意本项目不允许偏差。如没有偏差，则在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2.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号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供履约承诺书。
21	其他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履约承诺书”格式要求，按要求提供截

	<p>图或承诺书，并签字（盖章）。</p> <p>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情况。</p> <p>存在以下情况，将被否决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属性相同的（因招标平台文件编制或电脑系统默认导致的除外）；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经评审的 IP 地址）、或从同一电脑（网卡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相同）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p>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 51 号 27 层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联系必须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对于非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书面文件为准。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架服务期限以及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财务、信誉、人员	详见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本表第 1. 4. 1 项所列相应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 全部的投标保证金仅允许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p>(16) 投标人最近 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有严重影响到与本次招标的相关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p> <p>(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将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辅助企查查、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查询，一经发现，相关投标人全部否决。</p> <p>(18)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p> <p>(19) 投标人近五年内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须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4) — (17) 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p>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对分包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要求，并经招标人许可。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必须在偏差表中列明，如果没有在偏差表中列明，就表示响应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提出澄清。包括 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发送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下载。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 (2)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说明。(格式自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2. 3	报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单价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税金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税金。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注：电动执行机构单价包含货物到用户现场所有费用（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其中包括设计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13%增值税、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包含卸车费）。试运投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含在电动执行机构单价中。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支票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形式。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一)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免费注册； (二) 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下载文件） (三) 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相同；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

		<p>虚拟账户信息也不相同。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5. 2	近年财务报表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统计时间范围为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合 同 编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合 同 金 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业 主 单 位 名 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业 主 行 业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业 主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工 程 名 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产 品 规 格 型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合 同 签 约 时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交 货 地 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交 货 时 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对 应 发 票 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5%;">产 品 规 格 型 号 的 有 效 业 绩 金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金 额	业 主 单 位 名 称	业 主 行 业 类 型	业 主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工 程 名 称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合 同 签 约 时 间	交 货 地 点	交 货 时 间	对 应 发 票 号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的 有 效 业 绩 金 额	1													2													3													4													5												
序号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金 额	业 主 单 位 名 称	业 主 行 业 类 型	业 主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工 程 名 称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合 同 签 约 时 间	交 货 地 点	交 货 时 间	对 应 发 票 号	产 品 规 格 型 号 的 有 效 业 绩 金 额																																																																				
1																																																																																
2																																																																																
3																																																																																
4																																																																																
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td></tr> <tr>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合计:</td></tr> </table>												合计:											
.....																										
合计:																										
1. 本业绩统计表是针对商务评分设定的业绩统计模板。 2. 有效业绩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 是评标打分表中业绩评分的依据, 请务必按要求提报。 3. 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一一对应(详见业绩汇总表), 应将其他无效业绩在合同复印件中标出, 并在业绩清单中剔除。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不对应或出现其他错误情况, 按照商务评分中的“标书完整性扣分”条款进行扣分。 4. 投标人提供业绩时, 需提供框架合同下的单笔订单或者通过单独招标/谈判/询比等方式定商定价的实际工程或生产运行所需产品的单笔销售合同的业绩。 5. 所列数据必须按投标产品如实填写汇总, 如果某个合同或订单同时含有投标产品及其他产品(如气动执行机构等)数据, 需对应投标产品填表并在合同或订单中注明“有效业绩金额”, 不能区分投标产品的业绩、没有合同或订单复印件验证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评标时不予计算。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业绩, 所有业绩须准备项目相关资料以备核实。 7.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现场评审, 建议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外, 还需额外提供可编辑版的 EXCEL 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招投标系统附件处。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时间要求 3年,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应提供败诉的同类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根据招标采购平台相关要求, 编制并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15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5人; 专家10人(技术专家7人, 经济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5$ 家时, 推荐排名前5的为中标候选人, 并推荐排名前4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4$																										

	的人数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3$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pubservice.com ）、《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根据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同，推荐的中标人数量不同，执行原则不同。原则上所选框架供应商中，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份额大于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份额。基础份额按照 50% 以下原则进行配置，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 \geq 5$ 家时，推荐排名前五的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4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每家框架协议供应商分配份额不低于 1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4$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3$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每家框架协议供应商分配份额不低于 20%。
7.6.1	是否要求中标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5%；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或以上级别）银行； (4) 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提供：履约担保的保函应保证其在担保期内有效。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包人（招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 履约担保递交的时间为：按合同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特别告知。
11.1	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4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相关文件，以预估采购（3500 万元（含税））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项目按上述标准下浮 5%收取，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按上述标准下浮 10%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如有四家中标人，按排名以 4: 3: 2: 1 的比例收取中标服务费，如有三家中标人，按排名以 5: 3: 2 的比例收取

		中标服务费，如有两家中标人，按排名以 6: 4 的比例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工程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r>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万</td> <td>1.5 万</td> <td>1.5 万</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d>0.8%</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d>0.45%</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d>0.25%</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d>0.1%</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 万	1.5 万	1.5 万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 万	1.5 万	1.5 万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1. 5. 1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异议的日期。 <p>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以上条款的异议，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1. 5.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澄清截止日期前一次性提出，投标人未提出的不得作为质疑、投诉的内容。																											
11. 5. 3		设备及材料采购中，涉及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一级物资的采购，应符合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																											
11. 5.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商及材料、设备生产商（供应商）不视为招标人必然接受，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 5. 5		投标报价以投标函填写的价格为准，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5. 6	不参加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须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上予以告知。																											
11. 5. 7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人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以及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工作，按照相应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负责人

投标人的投标负责人如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招标人提交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版优先于其他形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户存款信息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下列资料：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主要页、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书或批复文件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同类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证书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

(2) 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3) 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

(4)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观看到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可在线或现场提出，解密完成后可下载开标一览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政府的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

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计算机辅助评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的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4 招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4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10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11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2	质保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8项规定
		13	框架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项规定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120天（日历日）
		1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6	技术关键条款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技术关键条款
		17	合同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	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关键技术条款

序号	否决项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取得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强制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否决项
2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防爆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防爆产品防爆合格证	否决项
3	投标人应提供 SIL2 及以上认证报告、SIL2 及以上证书/证明（如需要）	否决项
4	电动执行机构的整体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 Exdb IIBT4 Gb/IP68， 并具有认证证书。	否决项

2.2 详细评审表

分值构成表

内容	分 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报价因素：满分 40 分（满分 100 分，权重 40%）。 商务因素：满分 15 分（满分 100 分，权重 15%）。 技术因素：满分 45 分（满分 100 分，权重 45%）（开关型 45 分 *90%权重、调节型 45 分*10%权重）。

2.2.1 价格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权重 40%）

价格评分条款（总分 100，权重 4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1	价格	本次价格评审按照对每种规格型号的综合单价进行评审： (1) 当有效投标人>10 家时，去掉 10%（四舍五入）的较高报价和 10%（四舍五入）较低报价，以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	100

	<p>(2) 当 7 家≤有效投标人≤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p> <p>(3) 当有效投标人≤6 家时，以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p>	
	当投标人报价为基准价时，得基准分 85 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7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 20%及以内的，每低 1%加 0.75 分，最高加至满分 10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超过 20%的，每低于 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减 1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每一种规格型号单项报价按照权重分配原则分别计算权重得分，各单项价格得分之和除以总项数为该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	
	某种规格型号执行机构，若入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基准价 30%以上或低于基准价 30%以上，则视为不合理报价，若某入围的有效投标人，在出现 20%数量（不含）以上不合理报价，此投标人在本标包的价格得分为 0 分。	

2.2.2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权重 15%）

商务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1	信用状况 1	2024 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 A 级的得满分；2024 年纳税信用评价等价 B 级或 M 级的得 4 分；2024 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 C 级的得 2 分；2024 年纳税信用评价等级 D 级及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2	信用状况 2	提供 2024 年信用（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不予认可。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满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4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BBB 及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3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承诺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由于设备本身出现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无偿到现场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处理问题。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书不规范（如内容模糊、无响应时间等关键条款、未盖章）的不得分。根据下列承诺情况给分：保修响应时间 \leq 8 小时抵达现场（特殊情况根据买方要求当天到场）的得 4 分，保修响应时间 $>$ 8 小时且 \leq 24 小时的得 2 分，保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的不得分。	4
4	售后服务 2	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售后服务获得良好评价的证明，证明文件需为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文件，并提供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不同单位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评价证明材料应与业绩证明文件相匹配，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而只提供评价证明不得分。	5
5	售后服务 3	1. 按照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售后服务网点及网点服务人员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未提供的不计入排名），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当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超过三家时，排名第四及之后的均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流程及快速响应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未提供的不计入排名），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排名第一的得 3 分，当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超过三家时，排名第四及之后的均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6
6	制造商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电动执行机构的有效业绩（统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20

		<p>为准)。有效投标人按业绩销售金额由低到高排序，根据排名顺序进行插值打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总数为 N；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近五年有效业绩合同金额由低至高排序，$i = 1, 2, \dots, N$。近五年销售金额最低的投标人排名序号为 1，依次排序，最高的投标人排名序号为 N。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位投标人该项得分为：满分乘排名序号除以 N，即：$20 \text{ 分} \times i / N$。)</p> <p>注：有效业绩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提供业绩表，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一一对应（详见业绩汇总表），应将其他无效业绩在合同复印件中标出，并在业绩清单中剔除。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不对应或出现其他错误情况，按照商务评分中“标书完整性扣分”第二款进行扣分。</p>	
7	生产环境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车间的面积大小、生产环境的整洁程度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级，优秀得 (4, 6] 分，一般得 (2, 4] 分，较差得 (0,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近期的车间整体与关键生产区域的照片。	6
8	绿色采购	<p>1. 投标人具备关于绿色采购的相关制度并提供具体应用实例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注：“绿色采购”是指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p> <p>2. 投标人被工信部评为“绿色工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8
9	协同与发展	<p>1. 投标人承诺积极配合国家管网集团参与行业大会，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物资代储、物资回购、标准器件使用等方面相应的方案和说明及承诺书情况综合排名（未提供方案说明的不计入排名）。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排名第一且出具承诺书的得 6 分，当参与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超过四家时，排名第五及之后的且出具承诺书的均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说明及承诺书的得 0 分。</p>	8
10	人员实力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结构配备打分。</p> <p>1. 技术人员配置：提供机械/自动化（含软件）/控制（电气）/仪器仪表领域的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持有者人员清单（表格列明：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证书等级、社保缴纳起止时间）、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原件扫描件、近一年社保证明。高级工程师：每提供 1 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工程师：每提供 1 名持证工程师得 0.5</p>	10

		<p>分；总分=（高级工程师人数×1+工程师人数×0.5），最高得4分。</p> <p>2. 操作人员配置：提供中级工及以上证书持有者人员清单(表格列明：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证书等级、社保缴纳起止时间)、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车工/钳工/电工/焊工/装配工中级及以上)、近一年社保证明。持证人数：每提供1名持证车工/钳工/电工/焊工得0.5分；技能等级：每提供1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1分，中级工得0.5分；总分=持证人数×0.5+高级工人数×1+中级工人数×0.5，最高得6分。</p>	
11	工艺文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艺文件的齐全程度进行评价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级，优秀得(4,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2]分，需提供带受控章的工艺文件封皮照片和工艺文件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6
12	质量控制文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文件的齐全程度进行评价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级，优秀得(4,6]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2]分，需提供带受控章的质量控制文件封皮照片和质量控制文件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6
13	供应链管理	投标人关键原材料有明确的的选商机制且采用质量第一的原则，需提供选商管理制度和1套成功运用的选商方案，满足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6
14	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年度评价	<p>1. 投标人获得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报告的，得1分。</p> <p>2. 2024年在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年度评价为优秀的得2分，优良得1分，需提供年度考核证明资料。</p>	3
总分			100
15	制造商商务劣迹评审扣分	近两年在与国家网管集团任一所属单位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一份合同迟交货且对工程造成重大影响扣分5分；发生一份合同售后服务不及时响应处理的5分；近5年内，被集团公司处以警告处罚的，发生一次扣5分，被集团公司暂停品类使用的，发生一次扣10分，被集团公司暂停供应商使用的，发生一次扣15分；在100分的基础上直到扣完为止。 (以国家管网集团正式发文的为准)	/
16	信誉扣分	近5年来，投标人在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存在不良记录但未构成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存在1项扣10分，扣完100分为止。(以国家管网集团正式发文的为准)	/

17	标书完整性 扣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编制投标文件，存在以下问题将逐项进行扣分：</p> <p>(1) 投标文件文字不流畅扣 0.5 分；</p> <p>(2) 投标文件图文不清晰扣 1 分；</p> <p>(3) 投标文件没有详细目录，或有详细目录但没有具体页码的扣 1 分；</p> <p>(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业绩统计表的扣 1 分；</p> <p>(5) 投标文件未连续编页的扣 1 分；</p> <p>(6)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填写索引，未填写索引的扣 2 分，索引指向页码不准的，扣 2.5 分。</p> <p>本项最多扣 50 分。</p>	/
----	-------------	--	---

2.2.3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权重 45%）

技术评分条款(总分 100, 权重 45%)		
开关型电动执行机构（总分 100 分，权重 45%*90%）		
评价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完备，资料齐全，技术条件逐条响应清晰、明确，证明充分有效。较好：（4, 5]分，基本满足：（3, 4] 分，一般：（1, 3]分，较差：（0, 1]分，未响应 0 分。	5
	2. 研发与设计能力评价 a) 提供执行机构维修和更换时，保证阀门的正常工作的措施。满足技术要求：1 分，不满足：0 分。 b) 提供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的功能描述，包括控制、运行状态、参数组态、故障自诊断与数据记录、通信等方面。 根据提供的说明打分，较好：（3, 4]分，基本满足：（2, 3] 分，一般：（0, 2]分，未提供：0 分。	5
综合评价	3. 生产能力评价 a) 提供主要外购材料的供应商名单、自检检验设备、派出监造证明材料，并提供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较好：（1, 2]分，基本满足：（0.5, 1]分，一般：（0, 0.5]分，未提供文件：0 分。 b) 提供关键部件机加工工序用关键加工设备台账（关键加工设备举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蜗杆磨床、数控插齿/滚齿机等）、关键检验设备台账（关键检验设备举例：拉力计、硬度计、测厚仪等）和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铭牌或报告等能证明设备归属的证明文件。提供现场照片、铭牌等证明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体现设备的加工及检验能力。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较好：（2, 3]分，基本满足：（1, 2]分，一般：（0.5, 1]分，较差：（0, 0.5]分，未提供文件：0 分。 c) 提供调试/测试用关键检验设备台账和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调试/测试关键检验设备举例：涵盖供货范围的扭矩测试台、强度试验机/台，气密试验装置、寿命试验台、高低温试验箱等）。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铭牌或报告等能证明设备归属的证明文件。提供现场照片、铭牌等证明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体现设备的检验能力。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较好：（1, 2]分，基本满足：（0.5, 1]分，一般：（0, 0.5]分，未提供文件：0 分。 d) 提供电子元器件关键生产设备台账或外协证明和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电子元器件关键生产设备举例：贴片机或生产线）根据提供的文件进	9

	行评价，较好：(1, 2]分，基本满足：(0.5, 1]分，一般：(0, 0.5]分，未提供文件：0分。	
	4. 提供电机型式试验报告。提供：1分，未提供：0分。	1
技术要求	1. 供货商应根据所配阀门最大压差下所需的推力或扭矩提供相应的执行机构。开启/关闭所配阀门需要的推力或扭矩及阀杆的最大承受力和阀杆尺寸等数据应从阀门供货商获得。供货商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每个阀门和执行机构组合体的选型计算书，并说明推力或力矩过载保护功能。满足要求者并提供说明和计算书：6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说明和计算书：2分，不满足：0分。	6
	2. 电动执行机构的选型应能滿足数据单中规定的最恶劣操作条件下的阀门运行要求。满足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5分，满足要求并说明简单不详细：2分，不满足：0分。	5
	3. 电动执行机构的公称转矩应具有不小于1.5倍最大压差下阀门扭矩的安全系数。输出的最大转矩不应使阀门造成破坏。满足要求：4分，不满足：0分。	4
	4. 电动执行机构（含齿轮减速机构）应进行高低温型式试验，试验温度范围应覆盖设计温度范围，并提供高低温型式试验报告。满足要求者且提供报告：5分，满足要求未提供报告：2分，不满足要求或提供报告未覆盖设计温度范围：0分。	5
	5. 齿轮如需润滑，则润滑系统在使用期内应免维护。满足要求且提供免维护说明：3分，满足要求不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1分，不满足：0分。	3
	6. 齿轮减速机构的机械啮合总效率 $\geq 35\%$ 。满足要求并提供计算书且效率最高：5分，满足要求并提供计算书且效率最低：2分，中间插值法得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计算书：1分。不满足：0分。	5
	7. 电动执行机构的频率、电压等运行参数应满足中国工频交流电的要求。现场供电条件：380VAC、50Hz。电力供应的电压波动范围为 $\pm 10\%$ ，频率范围为48.5~50.5Hz。供货商应提供供电电源电压瞬间波动 $\pm 15\%$ ，频率瞬间波动 $\pm 5\%$ 的保护方案以及实施的保护措施。满足要求且提供保护方案及措施：5分，满足要求未提供保护方案及措施者：2分，不满足：0分。	5

	8. 接线箱电缆连接的入口要求满足技术条件要求。电气、仪表接口均应配不锈钢防爆丝堵，并提供备案图纸或防爆证书。满足要求并提供图纸或证书：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图纸或证书：1 分，不满足：0 分。	3
	9. 电机应是整体封闭的，采用自然冷却。电机应具有不低于 F 级绝缘，B 级温升。满足要求：4 分，不满足：0 分。	4
	10. 执行机构内应为一体化产品，电机启动器与所有电缆应在执行机构内部。满足要求并提供图纸证明：2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图纸：1 分，不满足：0 分。	2
	11. 执行机构断电后再通电时，应保持阀位。满足要求且提供保持阀位措施或说明：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1 分，不满足：0 分。	3
	12. 电动执行机构应有带锁的就地/停止/远控选择开关。选择开关在就地位时，执行机构由就地的开关（按钮）控制。选择开关在远控位时，执行机构由远程开关或控制系统控制。选择开关在停止位时，执行机构只能通过手轮操作。阀门所配的电动执行机构的就地开关操作为自保持型，远控开关操作可设置为非自保持型/自保持型。满足要求且说明实现方式或说明：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1 分，不满足：0 分。	3
	13. 执行机构应具有输出转矩在线实时显示功能。满足要求且提供试验报告或现场实际应用情况：3 分，满足要求不提供证明：1 分，不满足：0 分。	3
	14. 启用 ESD 命令时，应不受就地/远控开关的限制。满足要求且说明实现方式：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相关说明：1 分，不满足：0 分。如无 ESD 或 BDV 功能，则此项满分。	3
	15. 执行机构若采用总线控制方式，应满足技术条件及数据单有关信号、数据及协议相关要求。满足要求并提供说明：5 分，满足要求未说明：2 分，不满足：0 分。如无总线方式，则此项满分。	5
	16. 执行机构的所有部件材料应能满足站场最低最高设计温度使用条件，提供设备各部件相应的材料清单及适用温度范围，并提供壳体、电机、电气元件、润滑油、密封件等关键部件的材料检验报告。满足要求且提供报告者：5 分，每缺少一项检验报告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有一项材料不满足要求：0 分。	5
	17. 执行机构的润滑油应在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报价书中应提供液压油的品牌及性质，便于用户日后采购。满足要求：3 分，不满足：0 分。	3

	18. 执行机构的所有外部零部件应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者用适合所处环境中使用的抗腐蚀涂层进行保护。电动执行机构（不含齿轮减速机构）宜采用喷塑方式，齿轮减速机构采用喷漆方式，喷塑和喷漆满足技术条件要求，且其性能应满足 SY/T 7036 的技术要求。防腐层的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5 年，期间防腐层不发生大面积的脱落、鼓泡、龟裂、粉化等质量缺陷。满足要求且提供报告：5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报告：2 分，不满足：0 分。	5
	19. 供货商应在标书中提供测试大纲，测试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满足要求：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0. 满足数据单中专用技术条款要求。满足要求：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没有专用技术条款，此项满分。	3
	21. 数字化成果交付能力及方案。满足要求：2 分，不满足：0 分。	2
合计		100

调节型电动执行机构（总分 100 分，权重 45%*10%）

评价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完备，资料齐全，技术条件逐条响应清晰、明确，证明充分有效。（4, 5] 分，基本满足：（3, 4] 分，一般：（1, 3] 分，较差：（0, 1] 分，未响应 0 分。	5
综合评价	2. 研发与设计能力评价 a) 提供执行机构维修和更换时，保证阀门的正常工作的措施。满足技术要求：1 分，不满足：0 分。 b) 提供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的功能描述，包括控制、运行状态、参数组态、故障自诊断与数据记录、通信等方面。根据提供的说明打分，较好：（3, 4] 分，基本满足：（2, 3] 分，一般：（0, 2] 分，未提供：0 分。	5
	3. 生产能力评价 a) 提供主要外购材料的供应商名单、自检检验设备、派出监造证明材料，并提供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较好：（1, 2] 分，基本满足：（0.5, 1] 分，一般：（0, 0.5] 分，未提供文件：0 分。 b) 提供关键部件机加工工序用关键加工设备台账（关键加工设备举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蜗杆磨床、数控插齿/滚齿机等）、关键检验设备台账（关键检验设备举例：拉力计、硬度计、测厚仪等）和企业质量管理	9

	<p>文件名称。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铭牌或报告等能证明设备归属的证明文件。提供现场照片、铭牌等证明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体现设备的加工及检验能力。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 较好: (2, 3]分, 基本满足: (1, 2]分, 一般: (0.5, 1]分, 较差: (0, 0.5]分, 未提供文件: 0 分。</p> <p>c) 提供调试/测试用关键检验设备台账和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 (调试/测试关键检验设备举例: 涵盖供货范围的扭矩测试台、强度试验机/台, 气密试验装置、寿命试验台、高低温试验箱等)。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铭牌或报告等能证明设备归属的证明文件。提供现场照片、铭牌等证明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体现设备的检验能力。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 较好: (1, 2]分, 基本满足: (0.5, 1]分, 一般: (0, 0.5]分, 未提供文件: 0 分。</p> <p>d) 提供电子元器件关键生产设备台账或外协证明和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名称 (电子元器件关键生产设备举例: 贴片机或生产线) 根据提供的文件进行评价, 较好: (1, 2]分, 基本满足: (0.5, 1]分, 一般: (0, 0.5]分, 未提供文件: 0 分。</p>	
	4. 提供电机型式试验报告。提供: 1 分, 未提供: 0 分。	1
技术要求	1. 电动执行机构的详细技术规格和选型, 应根据具体调节阀技术参数由阀门生产制造商负责确定, 并由阀门生产制造商配套组装及负责整体性能测试。满足要求并提供选型说明和计算书得 6 分, 满足要求不提供选型说明和计算书得 2 分。不满足 0 分。	6
	2. 电动执行机构的选型应能满足数据单中规定的最恶劣操作条件下的阀门运行要求。满足要求并提供详细说明: 5 分, 满足要求并说明简单不详细: 2 分, 不满足: 0 分。	5
	3. 电动执行机构的公称转矩应具有不小于 1.5 倍最大压差下阀门扭矩的安全系数。输出的最大转矩不应使阀门造成破坏。满足要求: 3 分, 不满足: 0 分。	3
	4. 电动执行机构(含齿轮减速机构)应进行高低温型式试验, 试验温度范围应覆盖设计温度范围, 并提供高低温型式试验报告。满足要求且提供报告: 5 分, 满足要求未提供报告: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提供报告未覆盖设计温度范围: 0 分。	5
	5. 齿轮如需润滑, 则润滑系统在使用期内应免维护。满足要求且提供免维护说明: 2 分, 满足要求不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 1 分, 不满足: 0 分。	2

	6. 齿轮减速机构的机械啮合总效率 $\geq 35\%$ 。满足要求并提供计算书且效率最高：5 分，满足要求并提供计算书且效率最低：2 分，中间插值法得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计算书：1 分。不满足：0 分。	5
	7. 电动执行机构的频率、电压等运行参数应满足中国工频交流电的要求。现场供电条件：380VAC、50Hz。电力供应的电压波动范围为 $\pm 10\%$ ，频率范围为 48.5~50.5Hz。供货商应提供供电电源电压瞬间波动 $\pm 15\%$ ，频率瞬间波动 $\pm 5\%$ 的保护方案以及实施的保护措施。满足要求且提供保护方案及措施：5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保护方案及措施者：2 分，不满足：0 分。	5
	8. 接线箱电缆连接的入口要求满足技术条件要求。电气、仪表接口均应配不锈钢防爆丝堵，并提供备案图纸或防爆证书。满足要求并提供图纸或证书：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图纸或证书：1 分，不满足：0 分。	3
	9. 电机应是整体封闭的，采用自然冷却。电机应具有不低于 F 级绝缘，B 级温升。满足要求：4 分，不满足：0 分。	4
	10. 执行机构内应为一体化产品，电机启动器与所有电缆应在执行机构内部。满足要求并提供图纸证明：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图纸：1 分，不满足：0 分。	3
	11. 执行机构断电后再通电时，应保持阀位。满足要求且提供保持阀位措施或说明：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1 分，不满足：0 分。	3
	12. 电动执行机构应有带锁的就地/停止/远控选择开关。选择开关在就地位时，执行机构由就地的开关（按钮）控制。选择开关在远控位时，执行机构由远程开关或控制系统控制。选择开关在停止位时，执行机构只能通过手轮操作。阀门所配的电动执行机构的就地开关操作为自保持型，远控开关操作可设置为非自保持型/自保持型。满足要求且说明实现方式或说明：3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详细：1 分，不满足：0 分。	3
	13. 执行机构应具有输出转矩在线实时显示功能。满足要求且提供试验报告或现场实际应用情况：3 分，满足要求不提供证明：1 分，不满足：0 分。	3
	14. 执行机构的所有部件材料应能满足站场最低最高设计温度使用条件，提供设备各部件相应的材料清单及适用温度范围，并提供壳体、电机、电气元件、润滑油、密封件等关键部件的材料检验报告。满足要求且提供报告：5 分，每缺少一项检验报告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有一项材料不满足要求，0 分。	5

	15. 执行机构的润滑油应在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报价书中应提供液压油的品牌及性质，便于用户日后采购。满足要求：2 分，不满足：0 分。	2
	16. 执行机构的所有外部零部件应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者用适合所处环境中使用的抗腐蚀涂层进行保护。电动执行机构（不含齿轮减速机构）宜采用喷塑方式，齿轮减速机构采用喷漆方式，喷塑和喷漆满足技术条件要求，且其性能应满足 SY/T 7036 的技术要求。防腐层的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5 年，期间防腐层不发生大面积的脱落、鼓泡、龟裂、粉化等质量缺陷。满足要求且提供报告：5 分。满足要求未提供报告：2 分，不满足：0 分。	5
	17. 供货商应在标书中提供测试大纲，测试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满足要求：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8. 数字化成果交付能力及方案。满足要求：2 分，不满足：0 分。	2
	19. 电动执行机构的基本误差应≤1 %，死区≤1%，电动执行机构和阀门配套后的整体误差应保证≤1.5 %。满足要求：5 分，不满足：0 分。	5
	20. 执行机构接收来自控制系统的 4mA～20mA 的模拟控制信号，并能输出 4mA～20mA 的阀门开度反馈信号。满足要求：3 分，不满足：0 分。	3
	21. 执行机构的电机应能保持连续调节，而且执行机构最少应满足数据单要求。满足要求：5 分，不满足：0 分。	5
合计		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价格得分仍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商务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价格评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授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根据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不同，推荐的中标人数量不同，执行原则不同。原则上所选框架协议供应商中，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份额大于排名靠后的供应商份额。基础份额按照 50%以下原则进行配置，当有效投标人数 N≥5 家时，推荐排名前五的为中标

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4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每家框架协议供应商分配份额不低于 1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4$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N=3$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推荐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每家框架协议供应商分配份额不低于 20%。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集团公司各所属单位依据框架协议招标结果，按照生产建设实际需求和进度要求，结合框架协议供应商实际产能和交货能力，在框架协议供应商范围内选取并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招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对相关制造商进行现场考察，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则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考虑到实际情况，对因产能不足、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供货出现问题或框架协议供应商履约能力出现问题时，集团公司各所属单位有权调整分配数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单位合同编号:

框架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市 区

目 录

第一条 框架采购.....	77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78
第三条 采购订单.....	78
第四条 设备包装.....	79
第五条 运输和保险.....	80
第六条 设备交付.....	83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4
第八条 到货验收.....	87
第九条 安装、测试、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89
第十条 权利、义务.....	90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92
第十二条 备品备件.....	93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93
第十四条 税费.....	94
第十五条 保密.....	95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95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95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96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8
第二十条 健康、安全与环境.....	98
第二十一条 诚信合规.....	98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	99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订.....	99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9
第二十五条 通知.....	100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本设备框架买卖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卖方简称”或“卖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卖方）：“买方简称”或“买方”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甲方及所属单位均为本协议的独立甲方，均独立享有本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独立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框架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框架采购

1.1 本框架合同的采购期间为自 至 止（“采购期间”）；买方在本采购期间内签发的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

1.2 双方同意，本合同为双方之间就设备（定义见第 2.1 条）的买卖达成的框架性合同。采购期间内，买方应以正式采购订单（详见附件 1《采购订单》格式）的形式向卖方提交具体采购需求，卖方应当按照采购订单向买方提供设备。采购订单方及所属单位均为本协议的独立甲方，均独立享有本协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互相之间不负有连带责任。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独立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责任。向买方销售设备，生效的采购订单为买方购买具体设备、卖方销售具体设备的依据。

1.3 双方确认，在本框架合同 采购期间，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均有权分别与卖方签署附件 1《采购订单》。自附件 1《采购订单》签署之日起，本框架合同对该订单的签署主体自动适用。买方或其关联公司作为附件 1《采购订单》的签署主体，均独立享有并承担本框架合同和对应《采购订单》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买方并不因为仅签署本框架合同而对其关联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连带责任。

1.4 本合同项下卖方向买方供货的方式为

(1) 定价定量

(a) 采购期间，应买方的不时书面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总计 数量的设备。

(b) 在采购期间内，卖方向买方供货价格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确定。

(2) 定价不定量

(a) 采购期间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不少于 的设备。

(b) 卖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为买方日常需求预留合理的生产能力。卖方同意优先安排生产买方所发出的采购订单。在买方紧急需求情况下，卖方应调动生产资源，全力保证买方需求。

(c) 在采购期间内，卖方向买方供货价格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确定。

(3) 定量不定价

(a) 采购期间内，买方应向卖方采购不少于 数量的设备。

(b)就买方采购的每一批次的设备，卖方向买方供货价格根据本合同第7.3条确定。

(4) 不定量且不定价

(a)采购期间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不少于 的设备。

(b)就买方采购的每一批次的设备，卖方向买方供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5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标的为： (“设备”)

2.2 设备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应满足 颁发的标准。双方对每批采购订单项下设备适用的质量标准有特殊约定的可在采购订单中专门约定。

2.3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的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2.4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2.5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软件不存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缺陷。如果发现由于非买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软件缺陷，卖方应自费负责纠正该软件缺陷，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6 其他：

第三条 采购订单

3.1 在采购期间内，具体采购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买方签名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完成。采购订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采购订单中未约定权利义务等内容的，其权利义务均适用本合同有关规定。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详见附件1《采购订单》格式。

3.2 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设备采购，买方应于其要求的交货日前 日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附件 1《采购订单》格式生成的并经买方签名盖章的采购订单。卖方应于收到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后 日在此采购订单上签名盖章确认后向买方发出。卖方发出双方签名盖章后的采购订单之日视为采购订单生效日。

3.3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采购订单内容进行修改或提出变更要求，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采购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3.4 在采购期间内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不受采购期间届满终止影响。本合同相关条款仍适用于该采购订单直至该采购订单履行完毕。

3.5 如买方未在前款所述的采购订单提交期限要求内提交采购订单，该采购订单不生效，但经卖方书面确认接受的除外。

3.6 其他：

第四条 设备包装

4.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的包装标准和要求依照本条执行。

4.2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包装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设备必须使用适用于 空运；陆运；海运 的原厂标准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 空运；陆运；海运 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 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3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设备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4.4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4.5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4.6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4.7 如果包装箱内设备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4.8 如果设备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设备，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设备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4.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设备买卖的设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4.10 其他：

第五条 运输和保险

5.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的运输和保险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5.2 本合同下设备运输方式为 陆运 。

5.3 货运信息

(1) 设备发送地点： ，以实际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2) 设备到达地点： ，以实际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3) 收货人名称： ，以实际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

(4)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设备送抵设备到达地点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5.4 装运条款

(1) 双方确认，由 买方； 卖方 负责与承运人签订从 装运地； 装运港至 目的地； 目的港 的运输合同。

(2) 买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以便设备从 装运地； 装运港运至 目的地； 目的港 。

- (a)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签订运输合同。
- (b)买方应于 船只；其他运载货物 预计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 日期前 3 日向卖方发出预先通知，告知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名称、到达日期、预计装载日以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备妥设备并安排相关装运事宜。如船只或其他运载设备变更、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 日期提前或迟延，买方应在预计到达之日前 日前通知卖方。
- (c)若 船只；其他运载货物 未按买方预先通知的到达时间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买方承担其预先通知载明的到达日起第 1 日（含第 1 日）起至实际装运日实际合理发生的仓储费和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 (d)若 船只；其他运载货物 按时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卖方未能按约定备妥设备以待装运，卖方承担买方因此实际合理发生的空舱费、滞期费及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 (e)由买方支付全部运费（含装卸费用），卖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 (3)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签订运输合同，确保设备从 装运地；装运港 按时运至 目的地；目的港。
- (a)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 转船；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 转船；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b)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设备。
- (c)卖方按照约定将设备交运后，为便于买方接货、卸货，在每批设备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 二十四（24）小时内，卖方应以 传真 将该批设备的如下信息通知买方：货运信息、发货日期、预计到达日期以及承运人联系方式。
- (d)若 船只；其他运载货物 未按卖方装运通知的到达时间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卖方承担其装运通知载明的到达日起第 1 日（含第 1 日）起至实际到达日实际合理发生的仓储费和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 (e)若 船只；其他运载货物 按时到达 装运地；装运港，买方未能按约定接货、卸货，买方承担卖方因此实际合理发生的滞港费、仓储费及其他相关必要费用。
- (f)由卖方支付全部运费（含装卸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运费。

(4) 卖方自行装运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运费（含装卸费用），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目的地；□目的港，并承担设备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5 装运通知

(1) 卖方应于双方约定的装运时间3日前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装运地（港）备妥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 吨，体积达到或超过 米长、 米宽、 米高，卖方应于装运时间3日前将详细包装情况和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有权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日内要求卖方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改变包装方式或采取保护措施。

(2) 卖方应于完成设备装运后3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 吨，体积达到或超过 米长、 米宽、 米高，均应在装运通知中详细说明。如涉及危险品运输，卖方应提供危险品的《鉴定报告》和危险品运输资质等必要文件，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卖方在发货前还需提供危险品或超高、超长、超宽等超限货物的《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

(3)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设备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6 保险

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 买方 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设备价格 的一切险，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设备发运至买方签发《到货验收合格证书》的期间。

5.7 其他：

第六条 设备交付

6.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6.2 卖方应确保在买方采购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前向买方交付该批次全部设备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成套发运，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3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设备到达地点的设备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

6.4 每一采购订单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在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时转移给买方。

6.5 每一采购订单项下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将在 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 卸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至到运港(到运地)； 卸货至装运港(装运地)； 交运时； 其他 转移至买方。

6.6 在交付设备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检验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设备质量、规格、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6.7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不足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设备，或接受已交付设备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超过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设备。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9 若某一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由卖方分批交付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设备解除该采购订单；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

设备解除该采购订单；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该采购订单，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该采购订单并要求卖方就该采购订单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6.10 其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价款结算以买卖双方签名确认的收货清单为依据。

7.2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结算按下列第 种方式执行：

(1) 按采购订单逐笔结算，买方应于每一采购订单项下设备经买方到货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到货验收合格证书》后 日内付清该采购订单项下设备价款的 %，于每一采购订单项下设备经终验合格并由买方出具《终验合格证书》后 日内付清该采购订单项下设备价款的 %。

(2)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3)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4) 按年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5) 货款金额累计达到 万元时结算一次。

(6) 其他方式：

7.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价格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执行：

- (1) 全部采购订单的采购价款均采用固定单价：。
- (2) 根据本合同对应的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按 附件报价清单 执行。
- (3) 根据每批采购设备的类型和规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4) 其他方式：

7.4 本合同确定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的设备单价均包括 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5 就每一期货款的支付，卖方应当向买方出示以下文件：

- (1) 买方签发的全部 《到货验收合格证书》 / 《终验合格证书》 ；
- (2) 注明付款金额的 到货付款通知书 / 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
- (3)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4) 其他：

7.6 质保金

买方有权从每期应付货款中暂扣相当于当期订单金额 5 %的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 三十（30）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第 11.4 条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 (1) 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 (2) 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 (3)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4) 其他：。

7.7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设备，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8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

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卖方保证其在本合同签署之日 属于； 不属于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卖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卖方应在类型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7.9 买方支付价款不构成对设备已符合合同要求的认可。

7.10 合同价款的其他付款方式：买方开具支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后通过 传真； 邮件 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前往买方领取付款凭证，逾期不领取的，不得据此要求买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11 区块链

不适用区块链

适用区块链

双方同意，使用国家管网集团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平台进行全过程资金支付和管理：

7.11.1 为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实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合规、高效，国家管网集团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对本项目全过程资金进行管理。

7.11.2 银行账户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7.11.3 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

卖方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卖方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卖方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的管理范围。

7.11.4 开通系统用户权限：

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及其他要求的材料，申请开通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使用权限。

7.11.5 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使用要求：

（1）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需在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进行请款、支付等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操作；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

支持穿透支付和逐级支付两种模式。穿透支付指满足各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项目资金自动、逐级穿透各级各类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最终收款人；逐级支付指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区块链信息平台将资金支付至项目中标单位，项目中标单位可自行对下级中标单位支付。项目支付的具体模式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

（2）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需在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发票扫描件等相关要件，实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及全流程信息上链管理。

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承诺并保证，在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上上传的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3）买方有权通过建设资金区块链信息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买方有权对系统内账户进行监管。如卖方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买方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

（4）卖方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参加买方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7.12 其他：

第八条 到货验收

8.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设备验收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8.2 卖方应对设备的生产制作过程进行关键点检验并在交付前对设备进行出厂前检验（以下简称“出厂前检验”），并根据出厂前检验结果制作检验报告，作为交付文件之一交付给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出厂前检验合格，卖方可发运设备；出厂前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卖方应自费承担修换货等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3 买方有权参加上述检验工作，在参加出厂前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制造和生产，有权向卖方书面提出改正建议和改正期限。卖方积极响应买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买方接到通知后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出厂前检验，视为买方放弃该检验权利，但该弃权并不免除卖方按照本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质量责任。上述检验不能被视为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4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备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8.5 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名。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8.6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设备，则被视为迟延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设备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及损失均将由卖方承担。

8.7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设备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因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8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 8.4 条约定的双方检验。

8.9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 3 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8.10 买方有权委托商检机构对卖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所交付的所有设备进行商检。如果商检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则商检费用由卖方承担。

8.11 如买方未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买方代表应于设备开箱检验后的 3 日内签发《到货验收合格证书》。

8.12 如开箱验收后买方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在开箱验收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

8.13 如买方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卖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设备。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8.14 买方依据本合同拒收的设备应由卖方自费运回，买方可以协助保管这些设备直到卖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买方无此等协助保管的义务，且买方协助保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15 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设备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设备，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8.16 验收过程发生纠纷的，由 质量监督检查主管机关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方承担。

8.17 其他：

第九条 安装、测试、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9.1 一般规定：

(1) 双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 2 规定的进度和分工就每批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进行从设备的安装、测试到验收的各项工。

(2) 双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每天的主要工作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双方保留一份。

(3) 测试和验收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规范参数和标准并满足初验及终验验收程序及测试标准。

(4) 本条约定的初验和终验应由双方共同进行，如果卖方不能在检验日期参加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进行检验，并认可其检验结果。

(5) 因卖方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运出买方工作地维修和运回买方工作地的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如果上述检修及更换部件的工作在买方的工作地进行，卖方技术人员可以使用已交付的备件，但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和人工费等将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在最终验收结束前把与使用的已交付的备件相同的备件交还给买方。

9.2 初验

(1) 初验测试将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时间，在设备经安装、测试与开通并稳定运行后进行。除非买方另行同意与卖方共同确定初验测试的方案及其日期，初验测试的方案及其日期将由买方确定并通知卖方。

(2) 买方代表将于设备及服务初验测试合格后的 3 日内签发《初验合格证书》。

9.3 试运行及终验测试

(1) 设备的试运行期为自《初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的 3 日。如设备在试运行期发生运行中断，试运行期应在导致中断的事项得到排除后重新计算。卖方对买方在试运行期间按照操作手册进行设备的操作及维护应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2) 除本合同另行规定的情形之外，设备及服务的终验测试应在试运行期结束之日之后的 3 日内进行。除非买方另行同意与卖方共同确定终验测试的方案及其日期，终验测试的方案及其日期将由买方确定并通知卖方。买方代表将于设备及服务终验测试合格后的 3 日内签发《终验合格证书》。

(3) 如果初验/终验测试未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全部参数和指标要求以及性能，卖方应负责在 3 日内解决存在的问题。自卖方针对性地更换了设备部件和/或解决了存在的问题之日起，未通过初验的可再次进行初验测试；未通过终验的，设备将重新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限届满后进行第二次终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再次进行初验/终验测试的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 如因卖方的原因使得某一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及服务经 两 (2) 次 初验或终验测试后仍未能通过验收，则买方有权解除该采购订单。

(5) 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关于解除该采购订单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该采购订单下的价款并要求卖方就该采购订单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6) 其他：

9.4 其他：

第十条 权利、义务

10.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合同买方和卖方的一般性权利义务应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10.2 买方的权利义务

(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设备。

(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设备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设备。

(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设备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5) 按约定支付设备价款

(6) 买方有权委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 。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买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7) 其他：

10.3 卖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设备，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2)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应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设备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设备 和备品备件 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设备的必要使用量。

(4) 卖方保证拥有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对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设备及其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设备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设备的权利。并保证设备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设备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6) 卖方应及时参加设备的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设备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或使用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7) 卖方有权委任 (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8) 其他：

10.4 其他：

第十一章 质量保修

11.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保修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11.2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设备签发 《到货验收合格证书》；《初验合格证书》；《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1 年。

11.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设备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12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设备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设备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下，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11.4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11.5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 3 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设备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3 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11.6 其他：

第十二条 备品备件

12.1 除非买方提交的采购订单另有说明或要求，与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的备品备件有关的事宜依照本条的约定执行。

12.2 卖方保证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十（10）年内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设备备件，卖方应对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提供建议，并保证该建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若卖方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质量不低于本应提供的备品备件且足够数量的该种备品备件。

12.3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该备品备件的成交价，折扣率将不低于 10%，或当时的市场优惠价，取三者最低价。

12.4 其他：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

13.1 不适用履约担保

13.2 适用履约担保

买方可选择要求卖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附件 订单项下提供履约担保：

（1） 本协议项下履约担保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为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经买方认可的、受益人为买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包括正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 。

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根据本条款约定支付至买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后 30 日内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如卖方发生违约的，买方有权根据因卖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买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如有）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2）本协议附件 订单项下履约担保

卖方应在本协议附件 订单生效后 30 日内，根据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 订单价款 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①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为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受益人为卖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 。

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由卖方根据本条款约定支付至买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后 30 日内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如卖方发生违约的，买方有权根据因卖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买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如有）在卖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由买方无息返还给卖方。

13.3 其他：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设备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14.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4.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14.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4.5 其他: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本合同附件 8 保密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有关保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 8 保密条款执行。

15.2 其他: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6.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设备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6.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3 其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战争、恐怖袭击等。

1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

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7.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7.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六十（6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7.6 其他：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数量和价格采购或供应设备，则视为该方违约，应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为：

- (1) 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则为合同约定价格与违约相对方实际采购价格或购买价格之差额乘以实际采购量之 两（2） 倍；
- (2) 如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 □采购量；□供应量，则为本合同约定 最低采购量 或最低供应量与本合同项下实际履约数量之间的差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之 两（2） 倍。

18.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8.3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在收到设备后的 3 日内以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价款退还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0 % 。

(2) 根据设备质量问题可能使买方受到损失的情况，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和/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设

备，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更换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卖方应相应顺延所更换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但该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0%。

18.4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8.5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一（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设备总价的 3%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8.6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7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18.7 若卖方未能在交付设备之前或交付设备时提供系统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使用证明文件，买方有权拒付货款直至卖方提供所有证明文件或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按延迟交货违约金计算方式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8.8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 3%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买方在每项采购订单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该采购订单价款的 30%，且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和/或相应的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所有已生效的采购订单价款总额的 50%。

18.9 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8.10 其他: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9.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9.3 买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卖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9.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定金罚则扣除或者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9.5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9.6 解除本合同不影响合同解除前已生效的订单的效力。

19.7 其他:

第二十条 健康、安全与环境

20.1 本合同附件 9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 9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条款执行。

20.2 其他:

第二十一条 诚信合规

21.1 本合同附件 7 廉洁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有关诚信合规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 7 廉洁条款执行。

21.2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

22.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知悉全部附件内容并接受其约束。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采购订单》格式

附件 2：技术附件

附件 3：设备买卖框架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初验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5：《终验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6：《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格式

附件 7：廉洁条款

附件 8：保密条款

附件 9：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条款

22.2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订

23.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其他：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4.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24.3 如果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在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通讯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将争议诉至 甲方住所地；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 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通讯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争议，应将争议提交共同的上级主管单位或共同的股东单位进行调解。

24.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采购订单的其他内容。

24.5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通知

2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25.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卖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5.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25.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25.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25.6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26.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

2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适用于买方的关联公司, 买方的关联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为买方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货物, 卖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向买方的关联公司供货。为免疑义, 买方的关联公司为独立的经济实体, 买方不对买方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买方的关联公司之间也不互相承担任何责任。

26.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26.5 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2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26.7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卖方执 份，买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8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订单》格式

采购订单

本采购订单根据双方于 请填写设备框架买卖合同签署日期 签订的编号为 请填写合同编号 的《设备框架采购合同》(“合同”)作出，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采购订单适用，本采购订单中的词语应具有合同所给出的含义。采购订单的生效应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本采购订单另有约定，所约定的如下交易条款和条件应当与合同的约定一致。

标的物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采购订单编号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税率	交货日期
运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备发送地点		设备到达地点（交货地点）										

发货人		联系方式	
运输方		联系方式	
收货人		联系方式	
扣税订单总价	小写:	大写: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含税订单总价	小写:	大写: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买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附件

1.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理误差	备注

2.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质量 标准	技术 参数

3. 安装、测试及验收操作指南

4. 其他

附件3：设备买卖框架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设备买卖框架合同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申请人”）与贵方签订编号为的设备买卖框架合同（“协议”），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特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独立担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协议责任的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在保函有效期内，一经贵方向本行下述营业地址提交加盖贵方公章的本保函复印件以及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贵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贵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则本行将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七（7）个银行工作日内，不挑剔、不争辩、也无须贵方出具申请人相关违约证明，即无条件向索赔通知中指定的贵方名下账户支付贵方在索赔通知中要求的人民币金额，但贵方索赔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担保限额。

在向本行提出要求前，本行将不坚持要求贵方应首先向申请人索还上述款项。本行还同意，协议的修改、变更或延期或对合同的任何方面的宽容或原谅，均不得使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减轻担保责任。贵方无须就上述修改、变更或延期或对合同的任何方面的宽容或原谅而通知本行。

本保函经本行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行保函专用章后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中约定的《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后六十（60）日满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益可由贵方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保函原件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营业地址：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附件 4：《初验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5：《终验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6：《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格式

附件 7：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1.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1.3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本方或者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1.4 其他：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2.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2.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2.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租赁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住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2.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2.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2.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2.10 其他：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3.1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3.2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租赁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5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3.6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3.8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 3.9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协助谈话等义务。
- 3.10 其他：

第四条 诚信合规、反贿赂

- 4.1 为防止利益输送等腐败情况发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合规需要，要求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充分了解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此要求对维护公平市场竞争、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法纪的重要程度。双方确认，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隐瞒、未完整、充分披露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填报相关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
- 4.2 双方确认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贿赂的商业政策，并同意遵守这些政策。乙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反商业贿赂要求。任何一方不得为了获取利益以任何名义宴请对方的员工、代表或对方分包商、代理人的员工、代表，或向对方的上述人员赠送财物或其他好处。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承担下列所有不利的法律后果：

- (1) 因商业贿赂所得的任何法律利益对方有权不予兑付；
- (2) 因商业贿赂导致对方负担的任何法律义务对方有权不予履行；

- (3) 因商业贿赂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4) 其他违反廉洁条款和廉洁承诺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应追究的相关责任。

4.3 其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2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国家管网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3 其他：

附件 8：保密条款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信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签署前为项目开展而获知（无论是对方提供，还是无意中了解）的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对方（合法所有者或占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1.2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则本保密条款将不适用：

1.2.1 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处获得上述信息之前就已知晓的；

1.2.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1.2.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的；

1.2.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1.2.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1.2.6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1.3 本保密条款所称的接收方指通过合同对方提供或无意中了解等其他任何方式从对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指向合同对方提供或合同对方从该方无意中了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该方获知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其他：

第二条 保密责任

2.1 接收方应仅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接收方应保护和妥善保存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除本保密条款约定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2.3 接收方应对从提供方获知的保密信息按本保密条款约定，并至少采取与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2.4 保密信息仅可在接收方从事本项目所需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

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2.5 保密信息提供方要求时，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提供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提供方的指示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提供方。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接收方收到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有效传票或指令，被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并据此向上述机构披露保密信息的，但前提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提供方其被要求披露的事实、条件和情况，并与提供方磋商采取可行的法律步骤以拒绝该等要求或缩小该等要求的范围；如果必须或认为应该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接收方应获得由要求其披露的机构签发的指令并尽力获得上述机构对于合法使用保密信息的可靠保证。

2.7 如果接收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事先得到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接收方应按照不低于本保密条款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合同。

2.8 若接收方将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提供方；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2.9 其他：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3.2 在未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接受方所有。

3.3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 买方 所有。

3.4 其他：

第四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4.1 在双方合作终止之后，本保密条款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受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清单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4.2 上述对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不影响接受方在本保密条款下应持续履行的保密义务。

4.3 其他：

第五条 侵权

5.1 除因错误使用该保密信息所致外，如果接收方因合法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如保密信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提供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使接受方免受索赔。

5.2 其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本保密条款项下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获知该保密信息后 年。

6.2 其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一方或其员工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 其他：

附件9：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职业卫生防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买卖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条款（下称“HSE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买方的责任

- 1.1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有关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2 鼓励卖方在产品设计、加工、制造、销售、运输、售后服务和产品报废等阶段改进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

2.买方的权利

- 2.1 有权对卖方有关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查，卖方应提供相应产品制造的资质证书。
- 2.2 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产品加工制造所执行的标准和产品检测报告。
- 2.3 买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产品制造所应执行的标准。
- 2.4 有权对卖方所提供产品的生产过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有权对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验。
- 2.5 抽检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 2.6 对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收。
- 2.7 卖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时，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或终止合同。
- 2.8 在使用期间发生故障，有权要求售后现场服务；在保修期内卖方应无偿提供售后现场服务，满保养期的现场服务费按本HSE条款主体文本规定执行。
- 2.9 在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出现无人为损坏的，有权要求退货或赔偿。
- 2.10 买方有权委派监造、飞检人员对产品进行监造活动，卖方应予以配合。

3.卖方的责任

- 3.1 卖方应如实提供买方所需的证明和文件。
- 3.2 卖方应本着安全、清洁生产、减少危害的原则，提供安全、无污染、无危害的产品。

3.3 卖方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生产、运输）制定相应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及实施方案。

3.4 卖方应严格执行国内国际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产品的检测和产品质量（HSE指标）的控制，确保提供产品的HSE性能、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3.5 买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在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产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方面的检验报告。

3.6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至少为行业/部颁标准，依据企业标准制造的产品，应经国家权威部门检验认可）要求的质量、安全、卫生和环保指标；无法律法规或标准的产品，应与买方协商。

3.7 不得故意隐瞒有瑕疵的产品或以劣充好，弄虚作假，欺骗用户。

3.8 应积极对用户进行回访，不断改进产品性能。

3.9 买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如果其安全、卫生或环保指标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标准规定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买方。

3.10 应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化学品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重大设备应提供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及要求等内容。

3.11 提供的产品如果存在人为设计、制造不合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卖方在履行合同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和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3.13 对压力管道设备物资，卖方应按照《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中的要求执行。

4.卖方的权利

4.1 卖方有权对买方要求的产品安全、卫生或环保性能指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提供特殊产品应执行的标准或设计方案的权力。

4.3 不可抗力发生并危及卖方时（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卖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并立即报告买方。

4.4 卖方进行售后调查和现场服务时，有权要求买方给予积极配合。

5.现场服务

5.1 卖方人员现场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管网集团”）、买方、项目部及施工方HSE管理规定，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5.2 卖方须履行健康、安全与环境职责，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对与合同有关的环境保护、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负责。

5.3 卖方须配备足够的HSE管理资源，项目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应符合HSE要求。

5.4 卖方应对员工进行HSE培训教育。

5.5 卖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6.违约责任

6.1 由于买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负责赔付卖方的经济损失。

6.2 由于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负责赔付买方的经济损失。

6.3 由于买、卖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责任大小追究卖方责任和经济处罚。

6.4 由于卖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

6.5 卖方违约但未造成损失的，买方根据供应商考核机制对其进行处罚。

7.履约担保

履行担保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8.事故的应急救援、信息报送与调查处理

8.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指货到现场后的事故，下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8.2 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和地方政府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等资料，统筹和办理事故后续处理事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事件。

8.3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卖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管网集团的有关规定进行。

8.4 若发生HSE事故，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国家管网集团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管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管网集团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管网集团和 买方（如买方为集团三级及以下单位，此处填写买方上级主管单位）、项目部相关规定，立即进行现场救护处置及事故上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买方项目部及监理部进行口头报告，随后 20 分钟内进行书面报告。

8.5 卖方应按照国家和国家管网集团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相关规定接受调查，并积极配合政府和其授权或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8.6 卖方应在完成事故调查之后，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理，最后形成统一的调查报告，上报买方。

8.7 卖方应认真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管理上的疏漏，完善事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警示活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买方备案。

9.争议解决办法

争议解决办法与主合同争议解决办法相同。

10.其他

10.1 本HSE条款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0.2 本HSE条款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HSE条款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工作实际需要而变更期限的，HSE条款应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10.4 乙方确认知悉、理解并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和甲方相关HSE管理规定。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对★号条款要求做出响应及承诺，未响应或不按要求承诺的投标将被
否决

★一、供货范围

供货清单

序号	编码	规格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26150031000013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2	26150031000013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	26150031000013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4	26150031000013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5	26150031000013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6	26150031000013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7	26150031000013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5~60s	台

8	26150031000013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9	26150031000014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10	26150031000014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80s	台
11	26150031000014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0~110s	台
12	26150031000014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3	26150031000014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4	26150031000014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3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5	26150031000014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4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6	26150031000014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5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7	26150031000014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6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180s	台
18	26150031000014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8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19	26150031000015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25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20	26150031000015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16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00s	台
21	26150031000015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0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22	26150031000015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开关型, 2500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360s	台
23	26150031000015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4	26150031000015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5	26150031000015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6	26150031000015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27	26150031000015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2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28	26150031000015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6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29	26150031000016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500N·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0	26150031000016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4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1	26150031000016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6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2	26150031000016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33	26150031000016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34	26150031000016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1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50s	台
35	26150031000016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2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36	26150031000016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角行程, 调节型, 3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37	26150031000017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8	26150031000017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39	26150031000017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45s	台
40	26150031000017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41	26150031000017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42	26150031000018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3	26150031000018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44	26150031000018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5	26150031000018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46	26150031000018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7	26150031000018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8	26150031000018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49	26150031000018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2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50	26150031000018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51	26150031000018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3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2	26150031000019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3	26150031000019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54	26150031000019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0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200~300s	台
55	26150031000019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开关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20~180s	台
56	26150031000020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2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57	261500310000202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30s	台
58	261500310000203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30~60s	台
59	26150031000020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4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60	26150031000020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45~60s	台
61	26150031000020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60~90s	台
62	26150031000020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16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90~120s	台

63	26150031000020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2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50~210s	台
64	26150031000020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35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5	26150031000021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5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6	261500310000211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多回转, 调节型, 8000N · m, 隔爆型, IP68, AC380V, 行程时间 180~240s	台
67	261500310000214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68	261500310000215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69	261500310000216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6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0	261500310000217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25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1	261500310000218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4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0.8~3.4mm/s	台
72	261500310000219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6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73	261500310000220	电动执行机构	电动执行机构, 直行程, 调节型, 120kN, 24r/min, 隔爆型, IP68, AC380V, 1~4.5mm/s	台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招标为框架协议形式，确定各种类、各规格的电动执行机构到货含税单价、选配件价等，根据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列明的执行机构各规格型号（按照1台报价），对各规格型号报价进行计算和评审。执行机构单价包含货物到用户现场所有费用（货物出厂含税价格+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等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13%增值税、其它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包含卸车费）。试运投产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含在执行机构单价中，运行中采购备品备件，价格按照试运行备品备件单价执行。

2. 所有规格型号的电动执行机构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评估，包含在对应的执行机构含税单价报价中。执行机构运至工程现场或阀门厂的运费由投标人承担。

具体报价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三、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否决项	备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取得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强制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否决项
2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防爆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防爆产品防爆合格证	否决项
3	投标人应提供 SIL2 及以上认证报告、SIL2 及以上证书/证明（如需要）	否决项
4	电动执行机构的整体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 Exdb IIBT4 Gb/IP68，并具有认证证书。	否决项

四、技术文件

执行集团公司 DEC 文件的技术要求，文件编号及名称如下：

《DECT-OTP-S-IS-018-2025-2+油气管道工程电动执行机构技术规格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 2025 年度电动执行机
构集约化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TCXXXXXXX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索引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评审索引表

1. 初步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2.1.2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其它要求	
2.1.3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框架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合同	
	其他情形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商务评审	信用状况 1	
	信用状况 2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 3	
	制造商业绩	
	生产环境	
	绿色采购	
	协同与发展	
	人员实力	
	工艺文件	
	质量控制文件	
	供应链管理	
	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年度评价	
技术评审 开关型电动执行机构	综合评价 1	
	综合评价 2	
	综合评价 3	
	综合评价 4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 3	
	技术要求 4	
	技术要求 5	
	技术要求 6	
	技术要求 7	
	技术要求 8	
	技术要求 9	

技术评审 调节型电动执行机 构	技术要求 10	
	技术要求 11	
	技术要求 12	
	技术要求 13	
	技术要求 14	
	技术要求 15	
	技术要求 16	
	技术要求 17	
	技术要求 18	
	技术要求 19	
	技术要求 20	
	技术要求 21	
	综合评价 1	
	综合评价 2	
	综合评价 3	
	综合评价 4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 3	
	技术要求 4	
	技术要求 5	
	技术要求 6	
	技术要求 7	
	技术要求 8	
	技术要求 9	
	技术要求 10	
	技术要求 11	
	技术要求 12	

	技术要求 13	
	技术要求 14	
	技术要求 15	
	技术要求 16	
	技术要求 17	
	技术要求 18	
	技术要求 19	
	技术要求 20	
	技术要求 21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含13%增值税)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5)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除投标响应及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日历日。

(7)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 3.4.4 条款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8)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9)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严禁有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等行为；

(1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我方承诺若违反承诺事项，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已经签订合同的，若违反承诺事项，愿接受按合同无效处理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XXXX 年 X 月 X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粘贴投标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粘贴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货币：人民币 货币单位：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不含税) (所有货物单价合计)	税率%	投标总价 (含税) (所有货物单价合计)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如投标人所报价格中含优惠条件（折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在此表备注栏中注明有折扣，否则评标时不予考虑。

2. 分别按包报价，按包独立做完整的报价表（包括开标一览表、综合报价表等）。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

分项报价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电动执行机构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2 制造商授权书
- 6.3 近一年内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声明）
- 6.4 投标承诺书
- 6.5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6.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备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 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要求

的相关资质证书、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体系认证、荣誉证书等。

6.2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承诺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 (2) 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 (3) 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技术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 (4) 投标文件中设备来自原产地已被确认。
- (5) 承诺负责签署合同的技术附件（即，合同技术附件必须由制造商授权人以制造商的名义签署）。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6.3 近一年内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声明）

说明：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6.4 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中没有弄虚作假，提供资料全部真实，并确保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保证服务质量、实施本项目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完全相符。我公司：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未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包商；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
- 7.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 8.及时更换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服人员；
- 9.及时处理技服人员涉及的重大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
- 10.不将服务业务进行转包；
- 11.不存在同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3.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4.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完全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对本项目技术方面的实质性要求；
- 16.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发未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

17. 提供的技术及设备没有、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利益，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
18. 投标人承诺在任何行业应用业绩中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包括其成套设备）；
19. 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20.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5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业绩统计表（投标人业绩）

序号	合同 编号	合 同 金 额	业主 单位 名称	业主 行业 类型	业主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工 程 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合同签 约时间	交货 地 点	交 货 时 间	对应 发票 号	产品规 格型号 的 有效业 绩金额
1												
2												
3												
4												
5												
.....												
合计：												

1. 本业绩统计表是针对商务评分设定的业绩统计模板。
2. 有效业绩认定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扫描件，是评标打分表中业绩评分的依据，请务必按要求提报。
3. 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一一对应（详见业绩汇总表），应将其他无效业绩在合同复印件中标出，并在业绩清单中剔除。业绩表与合同、发票不对应或出现其他错误情况，按照商务评分中的“标书完整性扣分”条款进行扣分。
4. 投标人提供业绩时，需提供框架合同下的或者通过单独招标/谈判/询比等方式定商定价的实际工程或生产运行所需产品销售合同的业绩。
5. 所列数据必须按投标产品如实填写汇总，如果某个合同或订单同时含有投标产品及其他产品（如气动执行机构等）数据，需对应投标产品填表并在合同或订单中注明“有效业绩金额”，不能区分投标产品的业绩、没有合同或订单复印件验证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评标时不予计算。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业绩，所有业绩须准备项目相关资料以

备核实。

7.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现场评审，建议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外，还需额外提供可编辑版的 EXCEL 文件上传至国家管网招投系统附件处。

6.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从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我方另行补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投标人)希望参与（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贵司同意向我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前提是我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为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之目的而使用。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 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4. 如有特殊要求，项目完成后我公司不得对外展示这次的所有现场内容；
5. 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贵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6. 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及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贵司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应当赔偿贵司因我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 投标人履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公司承诺:

本次投标,我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条款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投标人应表明投标文件部分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条款。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相应详细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所有负偏离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无偏离项（包括正偏离项）不要写入此表。

如无偏离，请在该表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五) 技术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郑重声明: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并完全了解招标方的各项要求，并将投标服务与技术标准和要求存在的偏离已全部列于表中。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